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林真仔

相對人 范綱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范綱展分別於民國107年2月9日及同年月26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480,000元及1,8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分別於107年2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5,400,000元（期限20年）及109年12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2,680,000元（期限15年）。惟相對人就上開債務於115年3月12日及115年2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依約定視同全部到期。經查對尚欠負聲請人本金共5,726,46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主從債務人資料查詢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影本及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又本院於115年6月18日函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迄未為意見之表示，有本院送達

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，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(土地): 115年度司拍字第56號
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吉安鄉	慈惠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209.26	1000分之547	范綱展(1000分之547)
002	花蓮縣	吉安鄉	慈惠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10.24	1000分之547	范綱展(1000分之547)

附表(建物): 115年度司拍字第56號
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座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					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00-000	民治路259巷29弄19號	慈惠段91-0007地號	住工用、 鋼筋混凝土造、4層	一層 65.10 二層 23.80 三層 65.71 四層 41.22	195.83	陽台	4.56	平方公尺	1分之1	范綱展(1分之1)

01 附記：

- 02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3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4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5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6 住址）。
- 07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08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